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359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複　代理人　趙彥榕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

被　　告　柯峻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28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5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1日下午9時48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彰化縣○○鎮○○路000號前，因未依規定讓車，撞擊訴外人施敏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致施敏傑受傷，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374元（含掛號費3,450元、診斷證明書費100元、部分負擔費用2,810元及其他必要輔助器材14元）及交通費用6,095元。經原告賠付

予施敏傑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4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被告目前在監，沒有錢，沒有要賠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賠付證明、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所開立之診斷書暨醫療收據、金山診所111年7月11日診斷證明書、診療收據暨就醫收據明細、龍山中醫診所111年7月11日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證明單、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及交通費用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9至51、135及139頁）附卷可稽。另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5年4月14日鹿警分五字第1150012753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79至99頁）附卷可佐。復被告對於原告前揭主張並未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㈡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政策性保險，特別規定被保險人有該條項所示之不正行為，致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保險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使被害人保障不受影響，並藉由保險人代位追償，使被保險人負最終責任。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取得之代位求償權，本質為債權之法定移轉，乃權利之繼受取得，是被保險人如欠缺責任成立要件（如其無故意或過失），或有責任減輕事由（如被害人與有過失等）時，均得對保險人抗辯之，且保險人請求之額度應以被害人或其遺屬對被保險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賠償範圍為準，而以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

額為代位求償之上限，俾免被保險人因本法規定之強制險，而承擔逾越其應負擔之侵權行為責任。是保險人行使上開代位求償權時，倘被害人就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被保險人自得以之對抗保險人，以減輕賠償金額（最高法院115年度台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參照）。審酌本件係被告駕駛A車未依規定讓車而撞擊施敏傑駕駛之B車，然施敏傑亦有未依規定減速之交通違規（見本院卷第99頁），亦為事故發生之原因，爰認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施敏傑應負3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既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行使施敏傑對被告之請求權，即應繼受施敏傑之過失責任，須承擔30％之過失責任。準此，原告最終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8,728元（計算式：1萬2,469元×70％，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㈢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6月22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45頁），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光耀